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蒋华君先生书面报告，说明因误操作而导致的短线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蒋华君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 6.98 元/股的平均价格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102,925 股，成交金额为 718,417 元。2016 年 3 月 24 日蒋华君先生的配偶计划减持蒋华君先生持有的其他股票，但由于操作失误，不慎将蒋华君先生持有的 2,000 股公司股票卖出，成交均价 8.20 元/股，成交金额为 16,400 元，其在发现误操作后的第一时间以 8.30 元/股的价格购回 2,000 股公司股票，成交金额为 16,600 元。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核查，蒋华君先生在获悉上述失误操作后第一时间通知了公司，其配偶也将卖出的股票又等额买了回来进行补救，但以 8.2 元/股卖出的 2,000 股智慧能源股票仍构成了短线交易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未发生在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窗口期，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蒋华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仍为 102,925 股，其主动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即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不减持该部分公司股票。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蒋华君先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2,000 股*（卖出均价 8.2 元/股 - 买入均价 6.981 元/股）计算，

在扣除印花税、过户费、佣金等费用后，蒋华君先生本次共获利 2,410.4 元，公司董事会将对该部分收益全部收回归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会对蒋华君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内部通报，并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妥善管理其股票账户，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蒋华君先生愿意接受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对本次误操作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投资者致歉，承诺今后将更好遵守《证券法》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其本人证券账户。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